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 盛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細 則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維港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II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4
IV. 重選退任董事	4
V. 股東週年大會	5
VI. 推薦意見	5
附錄甲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乙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9
附錄丙 —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維港廳I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金獅集團」	指	由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Lion Corporation Berhad、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Silverstone Corporation Berhad及Amalgamated Containers Berhad等公司，加上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Lion Asiapac Limited及Lion Teck Chiang Limited，以及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業務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馬元」	指	馬元，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鍾榮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福盛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

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

高德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ii)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發行授權的限額擴大，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甲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II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須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若干條文一致。除附錄3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3B部所載的條文。

為反映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部的近期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細則第118條及第130.7條作出修訂，訂明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IV.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章程細則，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丙所載的其他資料，當中載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批准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0港元，由5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藉此購回最多達55,200,000股繳足股份。

(b)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數目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參考當時情況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安排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溢利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d) 市價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四個月每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12.300	11.550
十二月	14.700	11.6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0.000	13.700
二月	21.650	18.600
由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00	19.050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論。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361,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5.50%)擁有直接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其直接權益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加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可於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而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則可於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

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及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PRG Corporation Limited、丹斯里鍾廷森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8%。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 (1) **鍾榮俊**，42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獲取工商管理的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他便在金獅集團內的百貨店經營及採購方面擔任多個職位，且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便出任金獅集團零售部的首席營運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鍾先生便加盟本集團。鍾先生積極參與馬來西亞和中國的零售活動，並於一九九六年擔任馬來西亞零售商協會主席。他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擔任Intercontinental Group of Department Stores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的侄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倘於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則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服務合約，鍾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150,000港元。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調整。彼亦可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獲發放酌情花紅。

附錄乙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鍾先生上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後十二個月內，該等公司已進行清盤：

公司名稱	註冊		展開法律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日期	詳情／所涉金額
Davids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銷生鮮及 其他食品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五日	法庭清盤 (進行中)／ 1,079,123馬元
Shijiazhuang Parkson Plaza Co Ltd	中國湖北省	物業管理、 於物業內銷售 貨物及商品、 餐廳及娛樂 業務以及 租賃物業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庭清盤(已於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完成)／無

此外，組成金獅集團(鍾先生為董事之一)一部份的其中一家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承諾進行及實行企業債務重組，使(其中包括)該公司可持續經營業務及確保該公司履行其對債權人的承諾。由於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馬來西亞出現金融危機，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因而蒙受不利影響，故已進行企業債務重組。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安排展開日期	所涉金額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店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的淨現值為 98,000,000馬元

企業債務重組已經實行，而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已遵守債務重組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2) **周福盛**，54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便出任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作為企業重組行動的一部份而收購的該等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他獲Northland Open University及Buckingham的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並於美國和日本接受零售管理培訓。周先生亦周遊列國，足跡遍及美國、日本、歐洲、澳洲、香港、菲律賓及世界各地，以發掘和實現新業務概念和商機。

周先生在一九八七年加盟金獅集團前，曾在Emporium Group擔任高級經理。周先生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後調往本集團任職，並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零售部(中國)的執行董事。周先生在中國零售市場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倘於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則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將收取初步年薪人民幣1,273,440元。周先生亦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彼亦可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決定獲發放酌情花紅。年薪及董事袍金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酌情調整。

周先生上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後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已進行清盤：

公司名稱	註冊		展開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日期	詳情／所涉金額
Shijiazhuang Parkson Plaza Co Ltd	中國湖北省	物業管理、 於物業內銷售 貨物及商品、 餐廳及娛樂 業務以及 租賃物業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庭清盤(已於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完成)／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3) 丹斯里鍾廷森，63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在金獅集團的業務營運方面累積了三十年以上經驗，當中包括鋼材、汽車及輪胎、電腦、貿易、紙漿和紙張、種植、物業和社區發展及零售業務。他掌管金獅集團的營運，並負責制訂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丹斯里鍾廷森是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及吉隆坡和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的會長。

丹斯里鍾廷森曾在多家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載述如下：

- 分別於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Silverstone Corporation Berhad及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擔任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馬來西亞上市的公眾公司
- 分別於兩家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眾公司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及Amalgamated Containers Berhad擔任董事

- 於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眾公司Lion Teck Chiang Limited擔任董事
- 於一家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眾公司Lion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鍾榮俊先生的叔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鍾廷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361,5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倘於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則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丹斯里鍾廷森上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後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已進行清盤：

公司名稱	註冊		展開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日期	詳情／所涉金額
Davids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銷生鮮及 其他食品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五日	法庭清盤 (進行中)／ 1,079,123馬元

此外，組成金獅集團(丹斯里鍾廷森為董事之一)一部份的多家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承諾進行及實行集團債務及／或企業債務重組，使(其中包括)該等公司可持續經營業務及確保該等公司履行其對債權人的承諾。由於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馬來西亞出現金融危機，金獅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財務表現因而蒙受不利影響，故已進行債務及／或企業債務重組。

該等公司為：

- (a) 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Lion Corporation Berhad及Silverstone Corporation Berhad，該等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透過各公司向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申請並獲授的命令與其各自的貸款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為彼等本身及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承諾進行及實行債務及企業債務重組。上述債務及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安排展開日期	所涉金額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大部份 附屬公司 均從事物業 發展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的淨現值為 3,326,000,000馬元
Lion Corporation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鋼鐵建築及 土木工程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的淨現值為 1,602,000,000馬元
Silverstone Corporation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製造及 銷售輪胎、 橡膠複合物及 其他橡膠相關 產品的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的淨現值 616,000,000馬元

- (b) Megasteel Sdn Bhd及Amsteel Mills Sdn Bhd根據透過各公司分別向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申請並獲授的命令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彼等各自的貸款人承諾進行及實行債務重組。Megasteel Sdn Bhd及Amsteel Mills Sdn Bhd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安排展開日期	所涉金額
Megasteel Sdn Bhd	馬來西亞	製造熱軋捲板、鋼帶、鋼板及鋼片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500,000,000馬元
Amsteel Mills Sdn Bhd	馬來西亞	(1) 製造及推廣熱壓鋼 (2) 製造鋼條及盤條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	148,589馬元

- (c) 已向彼等各自的貸款人承諾進行及實行債務重組的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安排展開日期	所涉金額
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淨現值為 170,000,000馬元
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買賣及分銷建材、鋼材及消費產品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淨現值為 38,270,000馬元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安排展開日期	所涉金額
Sabah Forest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綜合木材業務及紙漿與造紙廠業務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淨現值為52,900,000馬元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店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淨現值為98,000,000馬元
Silverstone Berhad	馬來西亞	製造及銷售輪胎、橡膠複合物及其他橡膠相關產品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淨現值為148,100,000馬元
Tirta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66,290.41馬元
Lio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45,065.21馬元
William Cheng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4,861.21馬元

各債務重組已經實行，而該等公司亦已遵守彼等各自的債務重組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4) 方正，5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方先生是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他目前是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寧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從事專業事業外，方先生亦熱心參與香港的公益及社區服務。他目前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勳章。方先生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授民事法榮譽博士。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方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取的初步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5) **STUDER Werner Josef**，4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Studer先生於瑞士盧塞恩的SEBA (School for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取得經濟及工商管理學聯邦文憑。Studer先生是一名商業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目前出任Intercontinental Group Department Stores (「IGDS」)的執行董事。IGDS是一家非牟利組織，為全球主要百貨店提供環球業務平台。IGDS目前有超過33家成員公司。加入IGDS前，Studer先生在瑞士Hero Company (食品製造)、瑞士Feldschloessen Company (釀酒)及瑞士Migros Company (零售商)擔任多個管理職位。Studer先生在快速流轉消費品及零售業累積了二十年以上經驗。

Stud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Stud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Studer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取的初步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6) **高德輝**，3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家在中國擁有酒店和物業權益的私營集團的財務主管。他目前是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ore Solution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高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支取的初步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支取的酬金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適當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就法團而言，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他們合共佔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就法團而言，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他們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及他們繳足的股份總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維港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元。
-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依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進行；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照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在不抵觸下文所載第5(C)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是次會議的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上述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成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當時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擬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及依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董事根據及依據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修訂包括(i)刪去第118條內容概述旁註及第一行所示的「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及(ii)刪去第130.7條所示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取代。」。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止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該金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換算人民幣為港元公佈的中間匯率釐定。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 (f) 上文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藉此(i)反映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部的近期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該等附錄列出一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應與之相符的若干條文；及(ii)訂明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